

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113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第二次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南市體競字第113060742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讓喜愛運動的選手能繼續運動。
- (二) 讓國小培訓之選手有銜接發揮潛能之環境。
- (三) 結合各項運動專長培訓優秀人才爭取更多榮譽。
- (四) 建立輔導優秀學生運動選手升學管道。

三、招生專長項目：帆船5位、西式划船5位、女子壘球5位，合計15位。若各項目名額不足，得以流用。

四、招生班級：招收國中七年級1班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以設籍本市之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學生皆可。
- (二) 凡具備甄試項目專長之學生。(檢附參賽秩序冊影本核「與正本相符」章或學校教師推薦函)

六、簡章公告：安平國中學校網站、本校守衛室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5月13日(星期一)中午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八、報名地點：安平國中學務處，聯絡人及電話：張章淮 06-2990461#702

九、報名方式：填寫報名表逕向安平國中體育組直接報名。

十、報名程序：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，並繳交設籍本市具居住事實之資料影印本(如報名資格)。
- (二) 將最近三個月內所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兩張，分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(照片背面寫就讀學校及姓名)。
- (三) 繳交參賽秩序冊影本或學校教師推薦函。
- (四) 領取准考證。

十一、甄試日期：113年5月15日(星期三)

甄試時間(下午時段)：

13:30~14:00 報到

14:00~15:00 專長項目測驗 如考試人數過多，則延長考試時間。

十二、甄試地點：安平國中 操場、安平館

十三、測驗項目：

- (一) 專長項目：佔100%
- (二) 國小佐證資料成績計分標準(20%)

1. 量化計分表

備註：成績證明競賽加分辦法如下：

名次性質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第4名	第5名	第6-8名	備註
全國性	20	18	16	14	12	10	
縣市性	9	7	6	5	3	2	

2. 限就讀本市國小期間參加該甄選項目比賽成績選最優一次採計

3. 任何競賽成績需附影印本文件並核與正本符者，才予以採計。

十四、專長項目考試內容：

- (一) 壘球：擲遠(20%)、跑壘(40%)、擲準(40%)。
- (二) 西式划船：立定跳(60%)、800公尺跑走(40%)。
- (三) 帆船：仰臥起坐(40%)、900公尺跑走(60%)。

十五、錄取名額：總錄取人數正取9名(含帆船2名、划船2名及女壘5名)，備取以各核定錄取種類人數的三分之一為限，總錄取人數未達15人之學校，不得成班。

十六、放榜日期：113年5月16日(星期四)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，並寄發成績通知。

十七、報到：113年5月17日(星期五)上午8時至12時，正取生逾期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經本校體育班新生招生暨續招作業全數辦畢，新生總錄取報到人數未達15人者，須經報准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同意後，始得成班。

十八、附則：體育班轉入、出辦法：

(一) 各校原核定體育班如有缺額時，得於寒、暑假期間辦理轉入學生作業，其轉入考試方式同招生簡章規定。

(二) 無法適應該班級體制之學生經轉介輔導室輔導後陳報市府核定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、屬原學區之學生，得轉出至原校普通班，惟需以S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
2、非屬原學區者，則需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，並需以S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
十九、招生簡章經本校審議委員會審核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招生情形修正之。

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113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第二次招生

編號：_____

入學測驗報名表

姓名		生日	年 月 日				性別				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
畢業 國小	國小	身分證 字號									
	年 班										
監護人 姓名		聯絡 電話	行動電話			報 考 專 長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子壘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式划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帆船				
通訊 地址	縣市	鄉鎮市	路街	段	巷	號	弄	樓			